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18〕11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8年1月14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时废止《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纪发〔2006〕3号）《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关于纪委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规定》（党发〔2009〕32号）《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联席会议的有关规定》（党发〔2009〕33号）《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在公务活动中厉行勤俭节约廉洁奉公的有关规定》（党发〔2009〕34号）《西北大学关于加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纪发〔2014〕3号）

《西北大学领导干部在学校相关企业任职兼职的若干规定（试行）》（党发〔2005〕39号）等制度。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22日

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促进我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格局，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执行情况。各院（系、部、馆）党委（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其它单位正职要亲自抓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落实专人抓具体工作。

第四条 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校长是校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院（系、部、馆）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系

主任)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离退休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教育监督责任。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单位和研究所(院、中心)的正职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副职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后勤集团总经理及后勤集团党委书记,附中、附小校长及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副职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的责任内容

(一)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具体目标和具体措施,每年定期召开一至两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上级组织有关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深化管理机制、监督机制改革,推进制度创新,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

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院（系、部、馆）、各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广大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

第八条 院（系、部、馆）党政领导班子的责任内容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并结合单位实际，对党风廉政建设作出具体安排。

（二）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经常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和处理，对一般性问题要及时查处，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纪委和党委。

（三）对本单位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经常性地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提高认识，弘扬正气，筑牢预防腐败的思想防线。

（四）认真开好以述职述廉为主要内容的党政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五）积极配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并将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每年专题报告校纪委。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内容

（一）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上级和校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本人所负责的工作，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举措，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指导和落实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常了解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上报校党委和纪委，需要查处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

（四）对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无论是职责范围内还是责任范围外，都需主动、如实地向主管领导和组织报告。

（五）严于律己，勤政廉政，管好自己的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作廉洁自律的表率。

第十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每年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个人则通过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对照检查。院（系、部、馆）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也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自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由校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日常监督工作由校纪委和监察处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检查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年度考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项检查和考核。

第十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领导干部作出的综合评价，要归入本人的廉政档案。

第十三条 每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检查考核结束后，领导小组根据检查结果，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督促措施。对于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执行情况差的，要给予批评和问责。

第十四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责任范围”所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授意、放任、包庇、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审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八）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施行，由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西大党发〔2018〕11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报告单位：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

第三条 报告内容

（一）贯彻落实学校反腐倡廉工作安排部署及责任制任务分解落实情况。

（二）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大学生廉洁教育情况。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改进工作作风情况。

（四）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情况。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年度述职述廉情况。

（六）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情况。

（七）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八）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其他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及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

（九）其他方面需要及时报告的情况。

第四条 具体要求

（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准确的原则。

（二）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应于学校每年年终单位评估之前，按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送纪委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分别报送机关党委和直属单位党委，机关党委和直属单位党委将所属单位工作情况汇总后报纪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将各单位工作情况汇总后报校党委。

（三）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年度考核时，要把执行报告制度情况列入检查考核内容。凡未按要求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施行，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试行）》（西大纪发〔2014〕4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